

# 企业所得税纳税手册

·修订版· (上册)

张立忠 主编

海天出版社

(中国·深圳)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企业所得税纳税手册 ( 上 ) 张立忠主编 援—深圳 : 海天出版社, 缘缘缘缘

缘缘缘缘缘缘缘缘缘缘

I 援企 援援 II 援张 援援 III 援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中国—手册 援援缘缘缘缘缘缘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 缘缘缘 ) 第 缘缘缘缘号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 缘缘缘缘 )

源表: 缘缘缘缘缘缘缘缘缘缘

责任编辑: 张 曼 封面设计: 关 晨

责任技编: 王 颖

海天电子图书开发公司排版制作 缘缘缘缘

深圳市森广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印刷 海天出版社经销

缘缘缘年 缘月第 缘版 缘缘缘年 缘月第 缘次印刷

开本: 缘缘缘伊伊缘缘缘 缘缘 印张: 缘缘缘缘

字数: 缘缘千字 印数: 猿缘缘缘缘(套)

全二册定价: 缘缘缘缘元

上册: 缘缘缘元 下册: 缘缘缘元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修订说明

《企业秘得税纳税手册》一书自 2004 年 8 月面世以来，以其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而深受广大税务、财会、审计人员的欢迎，在此谨向各界读者表示诚挚的谢意。本书的鲜明特色在于，它不是企业所得税法律法规的简单汇编，而是将现行有效的企业所得税法律法规、政策及征收管理的文件，按照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要素：纳税人、征税对象、征税范围、税率、计税依据、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等，进行详细分解、整理而成。为保证税收法律依据的严肃性，本书均以原文照录，以准确为第一准则，使读者不必求诸浩如烟海的税法条文，通过阅读本书便可以准确掌握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方便快捷地查找所需要的税收规定，因而已成为广大税务干部、企业财务和经营管理人员、法律工作者的得力助手。

在本书出版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国家又陆续出台了一些新的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和征管规定。为使广大读者及时掌握最新政策，更好地执行与运用企业所得税政策法规，我们在保留原书科学合理的体系结构的基础上，对其内容进行修订，将截止到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涉及企业所得税的最新税收政策和征管规定作了全面补充。我们衷心地希望通过修订能使本书内容更臻完善，并且更好地适应企业所得税征纳工作新形势的要求。

参加本次修订、编校工作的有柯炳炎、曾碧强、蓝平、李艳芳、陈新宇、马琳、胡燕红、黄立雅、李日新、冯治国、杨智武、胡焰峰、陈银燕、付任。全书由张立忠审阅并总纂定稿。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可能仍有许多不足与疏漏，恳请读者继续斧正。

编 者

2006 年 8 月

## 目 录

前 言 .....	( 员 )
<b>1 企业所得税概述 .....</b>	<b>( 员 )</b>
员圆 纳税义务人 .....	( 圆 )
员猿 征税对象 .....	( 猿 )
员源 征税范围 .....	( 源 )
员缘 税率 .....	( 缘 )
<b>2 应纳税所得额 .....</b>	<b>( 苑 )</b>
圆缘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 愿 )
圆陆 扣除项目的确定 .....	( 陆 )
圆柒 其他损益 .....	( 柒 )
<b>3 税收优惠 .....</b>	<b>( 缘 )</b>
猿缘 减低税率征税 .....	( 缘 )
猿陆 定期减免税 .....	( 陆 )

· 圆· 企业所得税纳税手册（下）

猿再投资退税 .....	( 猿)
猿地方所得税的减免 .....	( 猿)
猿其他税收优惠 .....	( 猿)
猿地区优惠 .....	( 猿)

4 资产的税务处理 .....	( 猿)
猿固定资产的认定 .....	( 猿)
猿固定资产的计价 .....	( 猿)
猿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	( 猿)
猿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	( 猿)
猿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猿)
猿固定资产的转让 .....	( 猿)
猿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	( 猿)
猿其他资产的税务处理 .....	( 猿)

5 预提所得税.....	( 猿)
猿利润（股息） .....	( 猿)
猿利息 .....	( 猿)
猿特许权使用费 .....	( 猿)
猿租金 .....	( 猿)
猿财产转让收益 .....	( 猿)
猿源泉扣税 .....	( 猿)
猿预提所得税的减免权限及程序 .....	( 猿)

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员圆)
	远贯 常驻代表机构的含义 .....	( 员圆)
	远圆 不需纳税的业务 .....	( 员圆)
	远猿 应缴税的业务收入 .....	( 员圆)
	远源 具体业务征免税界定 .....	( 员猿)
	远缘 核实计算应税收入和所得 .....	( 员圆)
	远远 核定应税收入和所得 .....	( 员圆)
	远苑 按经费支出额换算应税收入和所得 .....	( 员圆)
	远愿 适用税率及优惠 .....	( 员圆)
	远怨 申报纳税地点 .....	( 员圆)
	远园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广告代理业务 .....	( 员圆)
	远员 其他规定 .....	( 员圆)
7	石油开发企业所得税.....	( 员圆)
	苑贯 一般规定 .....	( 员圆)
	苑圆 固定资产折旧 .....	( 员圆)
	苑猿 预提所得税 .....	( 员圆)
	苑源 征收管理 .....	( 员圆)
8	关联企业交易.....	( 员圆)
	愿贯 关联企业的认定 .....	( 员圆)

愿圆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的原则 .....	( 员圆)
愿猿关联企业申报 .....	( 员圆)
愿源税务调整 .....	( 员圆)

9 税收征管.....	( 员圆)
愿员申报期限和要求 .....	( 员圆)
愿圆合并申报纳税 .....	( 员圆)
愿猿税款的计算和缴纳 .....	( 员圆)
愿源外币所得的纳税规定 .....	( 员圆)
愿缘帐簿、凭证 .....	( 员圆)
愿远纳税检查 .....	( 员圆)
愿苑其他征管规定 .....	( 员圆)

附件一 国际税收协定简介 .....	( 圆圆)
附件二 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 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	( 圆圆)
附件三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若干 条文解释的通知 .....	( 圆圆)
附件四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 重征税的安排 .....	( 圆圆)
附件五 与我国签订协定并已生效的国家名单 .....	( 圆圆)
附件六 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项下售付汇提交 税务凭证有关问题的规定 .....	( 圆圆)

附件七	税务凭证格式.....	( 圆缘元)
附件八	境内企业及个人购付汇需提供的税务凭证 一览表.....	( 圆缘缘)
附录	“文号”与“文件名称”对照索引.....	( 圆元元)

## 1

## 企业所得税概述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是指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法征收的一种所得税。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是 1991 年 9 月 30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 199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

企业所得税税收制度是由纳税人、征税对象、征税范围、税率、计税依据、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等基本要素构成的。

---

注：本书的《税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细则》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 纳税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税法》第一条）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本法所称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税法》第二条）

税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说的机构、场所，是指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和工厂、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和提供劳务的场所以及营业代理人。

营业代理人，是指具有下列任何一种受外国企业委托代理，从事经营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一）经常代表委托人接洽采购业务，并签订购货合同，代为采购商品；

（二）与委托人签订代理协议或者合同，经常储存属于委托人的产品或者商品，并代表委托人向他人交付其产品或者商品；

（三）有权经常代表委托人签订销货合同或者接受订货。

（《细则》第三条和第四条）

不组成企业法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由合作各方依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分别计算缴纳所得税；也可以由该企业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依照税法统一计算缴纳所得税。

（《细则》第七条）

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投资合同明确的出资期限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无合法理由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注册资本部分的出资义务投资不到位的外商投资企业，凡已被有关部门依法取消外商投资企业资格的，对以该外商投资企业名义实际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不适用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税收法律、法规确定纳税义务；而应按照内资企业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税发〔~~1993~~〕~~134~~号）

外国投资者按照《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购境内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者认购境内企业增资（以下简称股权并购），使境内企业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凡变更设立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超过 ~~25%~~ 的，可以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所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税项。

（国税发〔~~1995~~〕~~264~~号）

## 员 征税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税法》第一条）

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制造业、采掘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水利业、商业、金融业、服务业、勘探开发作业，以及其他行业的生产、经营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其他所得，是指利润（股息）、利息、租金、转让财产收益、提供或者转让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收益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

（《细则》第二条）

## 外商征税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的总机构设在中国境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所得税。外国企业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所得税。

（《税法》第三条）

总机构是指依照中国法律组成企业法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负责该企业经营管理与控制的中心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

（《细则》第五条）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是指：

（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内、境外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利润（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

（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下列所得：

■ 从中国境内企业取得的利润（股息）；

■ 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存款或者贷款利息、债券利息、垫付

款或者延期付款利息等；

纒將财产租给中国境内租用者而取得的租金；

漚提供在中国境内使用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而取得的使用费；

纒转让在中国境内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财产而取得的收益；

纒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其他所得。

(《细则》第六条)

## 员 原税率

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和外国企业就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所得应纳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百分之三十；地方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百分之三。

(《税法》第五条)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按减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百分之二十四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或者设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属于能源、交通、港口、码头或者国家鼓励的其他项目的，可以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税法》第七条)

根据细则第七十一条，税法规定的减低税率仅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在相应地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因此，对外商投资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应一律按照税法第五条所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

（国税发〔~~1993~~ 1994〕~~103~~ 102号）

## 应纳税所得额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的所得额。

（《税法》第四条）

税法第四条所说的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外国企业依照税法规定的纳税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有困难的，可以提出申请，报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后，以本企业满十二个月的会计年度为纳税年度。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十二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企业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细则》第八条）

## 圆愿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企业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当地税务机关参照同行业或者类似行业的利润水平核定利润率，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企业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收入凭证，不能正确申报收入额的，由当地税务机关采用成本（费用）加合理的利润等方法予以核定，确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核定利润率或者收入额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细则》第十六条）

根据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外商独资企业原则上应以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为纳税年度。如确因行业特点等等原因，而使按上述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存在困难，可以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以企业满十二个月的会计年度为纳税年度。

（国税发〔~~1995~~〕~~15~~号）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如下：

（一）制造业：

愿 应纳税所得额 越 产品销售利润 垣 其他业务利润 垣 营业外收入 原 营业外支出

圆 产品销售利润 越 产品销售净额 原 产品销售成本 原 产品销售税金 原（销售费用 垣 管理费用 垣 财务费用）

猿 产品销售净额 越 产品销售总额 原（销货退回 垣 销货折让）

源 产品销售成本 越 本期产品成本 垣 期初产品盘存 原 期末产品盘存

$\text{本期产品成本} - \text{本期生产成本} + \text{期初半成品、在产品盘存} - \text{期末半成品、在产品盘存}$   
 $\text{本期生产成本} - \text{本期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 - \text{直接工资} - \text{制造费用}$

(二) 商业：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销货利润} + \text{其他业务利润}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营业外支出}$   
 $\text{销货利润} = \text{销货净额} - \text{原销货成本} - \text{原销货税金} - \text{原(销货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text{销货净额} = \text{销货总额} - \text{原(销货退回} + \text{销货折让)}$   
 $\text{销货成本} = \text{期初商品盘存} + \text{本期进货} - \text{原(进货退出} + \text{进货折让)} - \text{进货费用} - \text{期末商品盘存}$

(三) 服务业：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业务收入净额}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营业外支出}$   
 $\text{业务收入净额} = \text{业务收入总额} - \text{原(业务收入税金} + \text{业务支出}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四) 其他行业：参照以上公式计算。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细则》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企业下列经营业务的收入可以分期确定，并据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一) 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产品或者商品的，可以按交付产品或者商品开出发货票的日期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也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购买人应付价款的日期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 建筑、安装、装配工程和提供劳务，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